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欧映虹

年 月 日